**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“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”资助实施办法**

为给在校研究生创造更多的国际学术交流机会，促进学术研究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，培养更多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型人才，北京大学设立了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，资助优秀研究生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。该项基金由学校拨款设立，研究生院负责统一管理和使用，外国语学院具体实施，现制定实施办法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、档案在我校的优秀在读全日制研究生（含港、澳、台、留学生）。

2、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为导师）提交的论文或学术成果被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，以会议正式邀请或书面通知为准。

3、本人经导师、院系审核同意参加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（冬季）学校。

4、一般情况下每位学生在校期间所获资助不超过2次（含其他项目资助）

二、主要资助内容

资助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本专业领域内高水平国际暑期（冬季）学校的往返旅费、签证（注）费、住宿费、会议注册费。

三、资助申请时间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批次** | **所申请的会议举办日期** | **申请人向院系递交材料时间** |
| 第一批 | 每年10月1日至下一年2月28日 | 3.1-3.10（遇周六、日顺延） |
| 第二批 | 每年3月1日至9月30日 | 9.15-10.10（遇周六、日顺延） |

四、审核批准程序

1、申请人参加在国（境）外举办的学术交流活动，须先办理研究生出访申报手续。 出访申报手续请见如下链接：

<https://grs.pku.edu.cn/pygz/xjgl/bysgl/gztz44/306883.htm>

2、申请人登录本人“校内门户”→选择“业务办理”→选择“研究生院业务”在“培养办学籍”一栏点击“国际会议资助申请/查询审批结果”→点击“提交申请”→选择相应的出国（境）信息（在国内举办的国际会议选择“国内会议”）→按要求如实填写有关申请信息→点击“保存”后“提交”。

3、打印由系统生成的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资助申请表》后，导师对研究生所参加交流活动的内容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在《申请表》上签署具体意见。

4、提供国际会议邀请函，并应有论文接收及参会形式（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等）等内容，以及其他资助来源等相关材料。电子邮件需由导师签字确认，非英语邀请函应有中文翻译件并由导师签字确认。

5、申请人向所在院系提交申请材料，一般应包括：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申请表、邀请函、论文、会议日程等。

6、由院系对研究生所参加会议或活动的内容、在所属领域的水平等情况进行审核，并确定资助金额和资助范围，在系统中审核并录入相关结果。

7、查询资助结果及报销程序：

(1)申请人可登录校内门户个人界面栏目查看相关结果。查询到已获得资助后，应提交电子版参会总结（1500-2000字）（具体路径为：在查询界面选中受资助记录→点击“提交报告”→在弹出窗口录入总结→点击“提交”）

（2）完成总结提交后，受资助研究生可在校内各自助机上自行打印《北京大学研究生申请国际学术交流资助审批意见》。自助机操作步骤见附件一。

（3） 持出访任务批件、《审批意见》、报销单及相关票据到所在院系财务办理报销手续。报销具体事宜可咨询院系财务老师。

8、申报注意事项：

（1）获得资助资格的学生中，未成行者或逾期未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者，本次资助资格将自动失效。

（2）根据国家专项资金管理要求，基金资助方式为实报实销，不予调账。报销金额不能超过获批金额，且只能报销资助内容范围内实际发生的费用。

（3）按照财务部、国际合作部有关规定，申请人出访时间须严格按照离京和抵京日期申报，且不能由除北京外其他地方出发和返回。申请人在参加其它交流项目期间所参加的国际会议，不在本基金资助范围内。

（4）留学生回本国，港澳台回本地区开会不资助。

五、经费使用办法

1、受资助人回校后应先在校内门户提交学术交流活动小结，自行打印《北京大学研究生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审批表》，持该表及出访任务批件、报销单、相关票据进行财务报销。

2、研究生院、财务部对院系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管。

六、审核注意事项

1、材料要求：

会议要求——论文接收情况，参会形式（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）；

暑期（冬季）学校——是否本专业领域内或其他设定条件。

邀请函内容与申请表填写内容一致。

于开会日期前已经办理了出访手续。补办出访手续的学生一律不考虑资助，

2、资助时应考虑：会议级别、参会形式（口头报告或张贴论文）、会议（或暑期学校）举办地等。

3、资助范围仅为：往返旅费、签证（注）费、会议注册费、住宿费。资助并非全覆盖，并参考下述的标准。

如当前在国外，资助时应考虑所在地区与会议举办地的距离，及是否办理2个出访手续、长期出国是否办理离校手续。如访美6个月期间，赴加拿大开会，应办理赴美的出访手续和赴加拿大的出访手续，其他地区以此类推。

在北京召开的学术会议不资助。

在职学生、毕业班学生等不同类别的研究生，根据具体情况具体考虑。例如，不转档博士生，原则上应由原单位资助，如果学术表现特别优秀，为论文第一作者，且作者单位是北京大学，也可考虑。

以往受资助金额一览（请见下页），供参考，实际资助金额以评定结果为准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国家（地区）** | **口头报告** | **张贴论文** | **暑期（冬季）学校** |
| **美洲** | | | |
| 美国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加拿大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巴西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**欧洲** | | | |
| 英国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德国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法国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意大利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俄罗斯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西班牙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**大洋洲** | | | |
| 澳大利亚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新西兰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**非洲** | | | |
| 南非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埃及 | 9000 | 5000 | 9000 |
| **亚洲** | | | |
| 日本 | 5000 | 3000 | 5000 |
| 韩国 | 5000 | 3000 | 5000 |
| 印度 | 5000 | 3000 | 5000 |
| 新加坡 | 4000 | 2000 | 4000 |
| 泰国 | 4000 | 2000 | 4000 |
| 越南 | 4000 | 2000 | 4000 |
| **中国** | | | |
| 中国台湾 | 5000 | 2500 | 5000 |
| 中国香港 | 4000 | 2000 | 4000 |
| 中国澳门 | 3000 | 1500 | 3000 |
| 中国大陆 其他城市 500-1500元 | | | |
| **国外到国外** | | | |
| 美国本地 | 2000 | 1000 | 2000 |
| 美加之间 | 2500 | 1500 | 2500 |
| 欧洲之间 | 2000 | 1000 | 2000 |
| 美欧之间 | 3500 | 2000 | 3500 |

六、 本办法经2019年5月28日院务会审议通过，于2019年6月开始执行，由外国语学院院务会负责解释并具体实施。

外国语学院

2019年5月28日

附件一



